

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——非经常性损益（2023年修订）》修订说明

为进一步规范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非经常性损益信息披露行为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，中国证监会结合监管实践，研究修订了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——非经常性损益（2023年修订）》（以下简称《1号解释性公告》）。现将有关修订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修订背景

《1号解释性公告》对于投资者恰当评价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具有重要意义，但部分规定与当前市场实际情况不适应，部分规定在实际执行中存在争议，有必要适时予以调整完善。本次修订主要解决三方面问题：一是监管实践中市场反映的突出问题，如非经常性损益认定缺少原则性指引，市场判断标准不统一；二是部分规定与当前市场环境、发展阶段不适配，如金融资产相关列举项目未能恰当考虑公司开展的所有金融活动；三是随着监管规则的调整，应相应调整《1号解释性公告》相关内容，与其他监管规则保持协调一致。

二、主要修订内容

一是新增三项非经常性损益判断原则，明确非经常性损益应基于交易和事项的经济性质、结合行业特点和业务模式、遵循重

要性原则进行认定，为公司恰当披露非经常性损益信息提供指引。

二是明确实际执行中存在争议的问题，如规定公司因经营活动不再持续，或因税收、会计等法律法规调整等而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，应计入非经常性损益，减少实务执行争议。

三是完善政府补助、金融资产、股份支付相关非经常性损益列举项目，明确相关业务损益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标准，帮助投资者恰当评价公司持续经营能力，提升财务信息披露规则与当前资本市场环境、发展阶段之间的契合性。

四是结合近年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监管规则修订情况，完善《1号解释性公告》相关表述，在股份支付、显失公允的交易收益等列举项目上，与发行上市、退市环节有关要求保持一致。

三、公开征求意见的情况

公开征求意见期间，我会共收到相关意见 52 条，部分意见涉及个别条款的执行安排，已吸收采纳其中部分意见，并对相应条款进行修改完善；针对文字表述的意见全部采纳吸收。此外，部分意见建议就具体业务或事项作出进一步明确，考虑到行文规范要求，不宜在规则条款中过度细化适用标准，后续将以发布案例等形式提供实践指引；还有部分意见对规则的理解不完全准确，无需修改具体条款，后续在执行过程中加强培训指导。

特此说明。